

以 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 進行 國際經濟合作 之探討

劉 忻

前 言

研議年餘的「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」業經行政院會通過，經濟部正草擬「收支保管運用辦法」及「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若進行順利，預計九月份可正式接受外界之申請。當初欲設置此一基金時，即已引起各界之關注，自央行總裁張繼正在今年四月底舉行的亞銀年會中，提出以「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」（以下簡稱經合基金）與亞銀合作，對友好會員國進行融資貸款計劃後，更加深了大眾對此一基金任務的期待，希藉此展現我國雄厚的經貿實力，透過國際經濟合作的管道，提升我國的國際地位。

本文首先對「經合基金」之內容做一簡介（根據行政院公布之草案），並比較日、韓類似基金的實施概況，進而探討以此基金進行國際合作、提升我國國際地位之可能，尤其值此我們希望重返國際社會之際，特別具有意義。

「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」之主要内容

根據行政院通過之基金計劃草案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1.目的：加強海外經濟合作，共謀經濟發展。

2.設立方式：依預算法規定，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。金額暫定為新台幣 300 億元，分年編列，第一年